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文件

冀海船员〔2021〕74号

河北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北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河北辖区小型海船船员的管理，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其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冀海船员〔2019〕83号）进行了修改，并

经 2021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小型海船船员技术素质，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其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取得河北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而进行的培训、考试以及适任证书的签发与管理。

本办法不适用于在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和非营运性游艇上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小型海船船员系指在未满 100 总吨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220 千瓦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第四条 河北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确定的职责范围具体负责辖区内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监督、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二章 适任证书

第五条 在小型海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

驾机员、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应持有《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条 适任证书使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沿海航区船员适任证书。

第七条 适任证书的等级、职务与适用航区：

（一）适任证书的等级、职务：

1. 未满 100 总吨小型海船船长、驾驶员、值班水手；
2. 75 千瓦至未满 220 千瓦小型海船轮机长、轮机员、值班机工；
3. 未满 75 千瓦小型海船驾机员。

（二）适用航区：

1. 未满 100 总吨小型海船的船长、驾驶员、值班水手适任证书适用于河北海事局辖区距岸不超过 10 海里范围内的水域；
2. 75 千瓦至未满 220 千瓦小型海船的轮机长、轮机员、值班机工适任证书适用于河北海事局辖区水域；
3. 未满 75 千瓦的小型海船驾机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河北海事局辖区距船籍港单程不超过 20 海里且距岸不超过 10 海里范围内的水域。

第八条 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 65 周岁生日，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驾机员的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第九条 申请适任证书者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完成基本安全培训、保安意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 (二) 持有有效的船员服务簿;
- (三) 完成所服务的特殊船舶相应的特殊专业培训 (如需要);
- (四) 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 (五) 完成岗位适任培训, 参加并通过本办法规定的适任考试;
- (六) 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 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三章 适任培训、考试

第十条 申请参加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者应当完成相应职务的岗位适任培训。

开展小型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规定的资质, 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培训。

第十一条 船员参加岗位适任培训时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有关船员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本办法要求的持证情况、安全任职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并向培训机构提交《小型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考试申请表》(见附件1)。

船员培训机构应将有关岗位适任培训的要求告知船员，并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船员符合要求后方可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

第十二条 小型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大纲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评估。

理论考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及格。

评估项目分为及格和不及格。

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 5 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成绩失效，再次申请适任考试需重新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

第十四条 申请适任考试者，应满足以下海上服务资历：

（一）申请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考试者，应具有小型海船上的海上服务资历满 1 个月；

（二）申请驾驶员、轮机员、驾机员适任考试者，应具有与报考等级相应的小型海船上的海上服务资历满 6 个月；

（三）申请船长、轮机长适任考试者，应持有相应等级的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满 24 个月。

上述海上服务资历应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取得。

第十五条 完成国家认可的航海类中职/中专及以上教育者，免除相应岗位适任培训，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可直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小型海船驾驶员、轮机员、驾机员、值班水手、值

班机工的适任考试。

第十六条 理论考试科目及评估项目：

（一）申请未满 100 总吨小型海船驾驶员适任考试者，应参加下列理论考试科目的考试和评估项目的评估：

1. 理论考试科目：航海基础知识、船舶操纵与避碰。
2. 评估项目：船舶实际操作、航海仪器使用。

（二）申请未满 100 总吨小型海船船长适任考试者，应参加下列理论考试科目的考试和评估项目的评估：

1. 理论考试科目：船舶操纵与避碰、船舶管理。
2. 评估项目：船舶实际操作。

（三）申请 75 千瓦至未满 220 千瓦轮机员适任考试和未满 75 千瓦小型海船驾机员申请功率提高考试者，应完成下列理论考试科目的考试和评估项目的评估：

1. 理论考试科目：船舶动力装置、船舶辅助机械。
2. 评估项目：动力设备拆装。

（四）申请 75 千瓦至未满 220 千瓦小型海船轮机长适任考试者应参加下列理论考试科目的考试和评估项目的评估：

1. 理论考试科目：船舶动力装置、船舶管理。
2. 评估项目：动力设备拆装。

（五）申请未满 75 千瓦小型海船驾机员适任考试者应参加下列理论考试科目和评估项目的评估：

1. 理论考试科目：驾驶常识、轮机常识。

2. 评估项目：船舶实际操作。

(六) 申请小型海船值班水手适任考试者，应参加下列理论考试科目的考试和评估项目的评估：

1. 理论考试科目：水手业务。

2. 评估项目：水手工艺。

(七) 申请小型海船值班机工适任考试者，应参加下列理论考试科目的考试和评估项目的评估：

1. 理论考试科目：机工业务。

2. 评估项目：设备操作与维护。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公布成绩。适任考试成绩自全部理论考试和评估成绩均合格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第四章 证书签发和再有效

第十八条 凡通过本办法规定的适任考试者，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合格，签发相应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

第十九条 申请适任证书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 船员服务簿；

(三) 海船船员健康证书；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六)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航海类毕业证书;
- (七)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 (八) 有效的适任证书 (如需要);
- (九) 适任考试的合格证明。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第二十条 持有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12 个月内或者届满后 3 个月内,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证书再有效,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至(八)项要求的材料,申请换发新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二) 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6 个月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的范围相应的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二十二条 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未申请再有效或实际海上资历不满足第二十一条(一)(二)项规定者,应当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与原等级、职务相应的适任评估项目的抽考,方可办理适任证书再有效。

第二十三条 适任证书污损或者遗失时,持证人可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补发申请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

项要求的材料，申请污损或遗失补办。

补发适任证书的有效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截止日期相同。

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海事行政管理规定被吊销适任证书者，应重新参加该职务的岗位适任培训并考试合格，提交本办法第十九条要求的相应材料，经主管机关审核合格后签发相应职务的适任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河北海事局辖区系指河北海事局管辖沿海水域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相关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办法》（冀海船员〔2019〕83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小型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考试申请表
2. 小型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大纲